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擬支彈性報酬簽辦表

一、聘(僱)人員基本資料：(申請單位填寫)　　【本表請雙面列印】

申請單位			聘(僱)人員身分別	□專案工作人員 □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	
聘(僱)人員姓名			識別證號/身分證字號	/	
計畫名稱			主計室	經費是否能支應彈性報酬： □是　□否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月支酬勞(A)	新臺幣　元	擬增給彈性報酬(B)	新臺幣　元	總計酬勞(A+B)	新臺幣　元
		調　幅(B/A)*100%	%(≤50%)		
【彈性薪資調幅以不超過同仁原支酬勞之50%為原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					
擬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彈性報酬生效日期需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2.若初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小組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日期為生效日期之後，則依通過日期為實際生效日期。				
計畫主持人確認事項	1.審查紀錄表詳後附資料(業經用人單位組3人以上初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2.擬聘人員所支給彈性報酬可由計畫經費中支應。 3.擬聘人員如轉換至其他計畫續聘，可持續支領彈性報酬。但續聘之計畫經費如另有規定者，將依其規定。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嗣後計畫人事相關經費因故無法核銷或被追回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計畫主持人簽章：＿＿＿＿＿＿＿＿＿＿＿＿＿＿(請加註簽章日期)				

二、審核流程：

人事室

一、本案擬支彈性報酬金額，符合相關審議程序：

人員類別	擬增給彈性報酬		
專案工作人員	□5,000元以下	□5,001-10,000元	□超過10,000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博士級專案工作人員	□10,000元以下	□10,001-15,000元	□超過15,000元
審議流程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授權，經用人單位初審通過後生效，再送委員會追認備查。	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1位委員審議 全數委員審議通過者，同意追溯自用人單位初審會議通過日生效，再送委員會備查；未獲全數委員審議通過者，則須送委員會審議，並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2位委員審議

二、**奉核後請將正本送回人事室專案組**，俾辦理薪資及保費調整事宜，並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主任秘書		校　長	

奉核後加會專案人力組差勤承辦人

備註：會計編號A1***-P***(延攬人才)、B*-W***(國衛院計畫)、Q*-H***(衛福部計畫)、會計編號內含1800者、及開頭C、D、G(GA、GB除外)、H、K、N、P、R、T、Y之會計編號經費項下不得支給彈性薪資。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擬支彈性報酬審查紀錄表

聘(僱)人員姓名		身分別	□專案工作人員 □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編號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經歷			
工作內容			
特殊專業技能（與業務相關）	一、專業技能（可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如：論文、成果作品等） 二、請詳述專業技能與業務之相關性（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附於後）		

原月支酬勞（A）	元	擬增給彈性報酬 (B)	元	總計酬勞（A+B）	新臺幣　元
		調　幅 (B/A)*100%	% (≤50%)		
擬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單位初審

初審委員會日期	初審結果	初審委員簽名（請加註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 附帶決議：	至少3名委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小組審議結果	委員簽名（請加註簽章日期）
□同意。 □不同意。 建議以新臺幣＿＿＿＿＿＿元支給彈薪。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備註：1.專案工作人員擬支彈薪 >5,000 元；專案工作人員(博士級)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支彈薪>10,000 元，由人事室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審議。

2.**審議完成後請送回人事室專案人力組辦理後續事宜**